

中级经济师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专利许可与转让

【知识点】专利许可

（一）专利许可的含义

又称为专利实施许可，是指在专利有效期内，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在约定的地域、期限和方式范围内实施其专利技术，并可以向被许可人收取一定使用费的行为。

（二）专利许可的类型和法律效力

1. 独占许可（只有被许可人自己可以用，权利人都不可用）

独占许可，是指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在合同约定的地域、期限和方式的范围内实施其专利技术，且专利权人既不得另外再向第三方许可实施专利技术，也不得自行再实施该专利技术。

2. 排他许可（只有权利人和被许可人可以用）

排他许可，是指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在合同约定的地域、期限及方式的范围内实施其专利技术，也可自行实施该专利技术，但不得再另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技术。

3. 普通许可（权利人、被许可人、其他被许可人均可使用）

普通许可，是指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在合同约定地域、期限及方式的范围内实施其专利技术，且专利权人不仅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技术，同时仍有权继续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技术。

4. 分许可（被许可人的许可）

分许可，是指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在合同约定地域、期限及方式的范围内实施其专利技术，并允许被许可人在一定的条件下再许可第三人使用该技术的许可。

①必须在许可协议中明确允许分许可的，被许可人才能分许可；

②三种许可类型经权利人特别授权均可分许可，但分许可必须是普通许可；

③分许可处于从属地位，其有效期不得超过主许可的有效期限，地域范围不得超过主许可有效地域范围，使用方式不得超过主许可证所约定的使用方式，超过的行为则构成专利侵权。

5. 交叉许可

交叉许可又称互惠许可、相互许可、互换许可，是指协议双方采用相互许可专利使用权的方式来代替相互支付专利使用费。

效力等级排序为：独占许可 > 排他许可 > 普通许可 = 分许可，交叉许可的法律效力视许可约定的排他与否而定，如果排他，则效力与排他许可相当，反之则与普通许可相当。

【真题·单选】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在合同约定地域、期限以及方式的范围内实施其专利技术，并允许被许可人在一定条件下再许可第三人使用该技术的许可，是指（ ）。

- A. 独占许可
- B. 交叉许可
- C. 普通许可
- D. 分许可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专利许可的类型和法律效力。分许可，是指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在合同约定地域、期限及方式的范围内实施其专利技术，并允许被许可人在一定的条件下再许可第三人使用该技术的许可。

【例题·单选】关于专利交叉许可的说法，错误的有（ ）。

- A. 交叉许可如果排他，则法律效力与排他许可相当
- B. 交叉许可的效力等级高于分许可

- C. 交叉许可的效力等级高于排他许可
- D. 交叉许可的效力等级高于普通许可
- E. 交叉许可的效力等级等于普通许可

网校答案：BCDE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交叉许可的类型和法律效力。在专利有效期内，专利权人可以灵活地授权不同的对象在不同范围内实施其专利技术，为专利权人带来可观的收益。依照这一范围可以将专利许可方式分为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分许可、交叉许可等五类，其效力等级排序为：独占许可 > 排他许可 > 普通许可 = 分许可，交叉许可的法律效力视许可约定的排他与否而定，如果排他，则效力与排他许可相当，反之则与普通许可相当。

（三）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开放许可是指专利权人在获得专利权后通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公告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开放许可**只能是普通许可**，不能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开放许可属于**自愿许可**的范畴，但政府可以通过参与其中提供相关服务。

①声明与撤回

以书面方式声明，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实施其专利，并明确支付方式、标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以书面方式提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声明开放许可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②开放许可期间专利年费相应予以减免。

③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产生纠纷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专利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

我国《专利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许可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十一类条款：

（1）序文、（2）定义条款、（3）专利许可合同的目标专利、（4）专利许可的权利范围、（5）专利许可的方式、（6）实施许可的期限和地域范围、（7）专利许可费用、（8）改进技术的约定、（9）专利权无效和侵权责任、（10）违约责任、（11）保密条款。

（五）专利许可贸易

专利许可贸易又称专利许可证贸易，是一种以**专利使用权**为标的物的贸易形式，通常由专利权人与被许可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允许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范围内实施其专利技术。同时，被许可方依据合同约定向专利权人支付相应的专利使用费。

1. 专利许可贸易前期工作

在订立专利许可合同、进行专利许可贸易前，一般需要进行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 （1）**专利技术信息沟通**
- （2）**贸易对象的选择**
- （3）**贸易可行性调研**

2. 专利许可贸易合同计价

（1）专利许可贸易合同计价的主要影响因素。

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专利实施的难易程度、当事人的权利与承担的风险、付款方式、买方的支付能力和投产规模、技术的市场寿命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等。

（2）专利许可贸易合同价格的组成。

包括**基础费、技术服务费、项目设计费、技术资料费、项目联络费、技术培训费**六部分。

3. 专利许可贸易常见的禁止性条款

在签订专利许可贸易合同时常见的禁用条款有以下五种：

（1）**搭售条款**：专利权人要求被许可方接受与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无关的附带条件。如搭售被许可人实施专利不必用的设备、技术、原料，要求被许可人对权利人享有的无关专利技术付费或者利用专利组合收取不合理许可费。

- (2) **不竞争条款**：要求被许可方不得购买或使用与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相竞争的技术或技术产品。
- (3) **不得反控条款**：要求被许可方不得对被许可使用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或控告。
- (4) **对购买渠道的不合理限制**：限制被许可方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以外的产品设备及原材料等的自由购买权。
- (5) **对改良许可专利技术的限制**：这种限制一般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直接限制被许可方对技术进行发展和改良，另一种是虽允许被许可方对受让技术进行发展和改良，但却规定了被许可方的“回授”义务。

【知识点】专利转让

(一) 专利转让的含义指专利权人按照约定将其专利申请权以及专利权移转给受让方的法律行为，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和专利权转让**。

专利转让共有两种形式：

- (1) **合同转让**，如因**买卖、交换、赠与、技术入股**而进行专利权的转让；
- (2) **继承转让**，这是因法定原因而发生的，当专利权人死亡后，专利权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而转移给有继承权的人。

(二) 专利转让的条件

1. 实体条件

- (1)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合法有效。
- (2) 专利权人有处分权，受让人符合法律要求。
- (3) 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协商一致即可。
- (4) 受让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组织要依照规定办理手续。

2. 形式条件

- (1) 应当签订合同，专利转让合同属于要式合同。
- (2) 必须办理登记，由国务院专利部门公告，**转让自登记之日生效**。

(三) 专利转让的程序

1. 专利权转让还需注意的问题：

(1) 我国个人或单位向外国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必须出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或者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以及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合同，方可报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2) 应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转让合同”和“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同时缴纳费用。

2.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的程序大致包括：

- (1) 明确需要转让的专利和买卖双方。
- (2) 买卖双方进行出售谈判和价格磋商。
- (3) 专利转让合同条款谈判和签订。
- (4) 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四) 专利转让的操作要点

买入和售出专利的基本流程：

买入（售出）专利需要进行**买入（售出）专利前的分析、专利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专利转让合同的履行**三个步骤。